

IFRS 問答集

一、「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本金及利息表達疑義

問題背景

A公司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發行期間：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無到期日。
- 二、票面利率：3.35%。
- 三、利息停止支付情形：A公司如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利）時，不得支付本債券當年度之利息，且相關利息之利息請求權應同時消滅，不得累積或遞延。
- 四、債權順位：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1)列入A公司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及(2)其他一般債權人。除特定情形外，本債券之受償順位將優先於A公司所有種類股份之持有人（包括特別股持有人）。

Q：

前述「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於A公司財務報表應列為負債或權益？

Ans：

問題所述 A 公司平價發行之債券，因其本金無到期日，故 A 公司於發行時所取得之對價，即屬其合約義務利息部分於發行當時之公允價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第 25 段之規定，金融工具視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或不確定情況之結果）而要求企業以交付現金、另一金融資產或另以產生金融負債之方式交割，且該不確定未來事件（或不確定情況之結果）不受該工具發行人及持有人之控制者，該金融工具為發行人之金融負債。問題所述 A 公司於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二條件成立時，才得以不支付當年度利息；若 A 公司上年度有盈餘時，無論是否發放普通股股息，均須支付當年度利息。A 公司是否支付利息不受其本身所控制，應視未來有無盈餘之不確定事項或不確定情況發生或不發生而決定，故每年亦可能產生支付利息之合約義務，因 A 公司對該利息為不能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且該合約義

務之產生不受 A 公司及持有人之控制，A 公司應將支付利息之合約義務分類為金融負債。



二、特別股會計處理疑義

問題背景

一、A公司按面額私募發行甲種記名特別股，該特別股未申請上市買賣，其權利義務如下：

- 1.股息以每三年為一期，採階梯式逐期增加之固定利率計算，第十年（含）以後利率則維持固定不再變動，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特別股股東除領取上述定率發放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2.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特別股收回時，公司應於收回當年度，將尚未分派或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3.特別股分派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該公司發行金額為限。
- 4.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 5.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B公司決議以合併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A公司，其中B公司（收購者）為存續公司，A公司（被收購者）為消滅公司。依據其合併契約，B公司將依換股比例計算，以發行特別股予原A公司之特別股股東，且B公司新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將與A公司原發行者相同，其收回價格則訂為A公司特別股之原始發行價格。

Q：

一、B公司於收購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處理時，是否應將該特別股分類為金融負債？

二、若該特別股分類為金融負債：

- 1.其於收購日之入帳金額應為當日公允價值或特別股之原始發行價格？發行人之收回特別股權利是否應與特別股主契約分離處理？
- 2.若該金融負債續後以攤銷後成本處理，續後各期應攤銷之金額如何計算？

Ans：

-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18 段之規定，收購者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因此，問題所述 B 公司合併 A 公司時，對 A 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就該特別股之經濟實質分類為金融負債，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 二、若 B 公司未將該特別股整體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39）第 AG30 段(g)之規定判斷收回特別股權利是否應與主契約分離處理。
- 三、B 公司續後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前述金融負債/主契約，應以其所預期之該金融負債存續期間為基礎，決定適當之單一有效利率，並以該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決定各期應有之攤銷後成本。B 公司若無法可靠估計該特別股之預期存續期間，應採用全部合約期間。

現 狀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問答集不再適用，企業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正體中文版之相關規定處理。

三、 無到期日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及無到期日特別股分類疑義

問題背景

- 一、A公司擬發行「無到期日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包括：
1. 緩付利息：發行人得單方面選擇將其已預定於某利息支付日給付之利息延至下一個利息支付日再行給付，且該未支付利息並不構成發行人對該公司債之違約事由。任何依發行條件所為之緩付利息構成「累積利息」。發行人得依其裁量選擇再次緩付該累積利息。發行人就利息或累積利息之緩付，依發行條件並無任何次數限制。
 2. 緩付限制：倘於任何利息支付日，所有預定支付之利息款項（包括累積利息及額外利息金額），因發行條件之規定而未能於該日全數給付，則發行人不得：
 - (1) 宣布或給付任何普通股或特別股股息（包括現金或股票股利）、紅利、或為任何形式之分派或給付，或就其任何同順位債務（除依比例給付者外）或其他任何次順位債務為任何股息、利息、紅利、或為任何形式之分派或給付，且就其任何同順位債務（除依比例給付者外）或其任一次順位債務，應確保不會有任何股息、利息、紅利或為任何形式之分派或其他給付之情形；
 - (2) 將發行人之任一種類股份收回、收買、贖回或收為質物；或
 - (3) 贖回、減少、取消、買回或以任何代價取得其同順位債務（除依比例贖回、減少、取消、買回或取得者外）或其任何次順位債務。
 3. 贖回與買回：

本公司債為無預定贖回日之無到期日證券。但發行人於會計準則改變、稅務理由或最低流通金額等情事發生時，有權選擇按其本金加上截至預定贖回日止所生之利息（包括任何累積利息及額外利息金額），贖回本公司債之全部（不得一部份贖回）。
- 二、B公司擬發行「無到期日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包括：
1. 股息可累積，盈餘分派優先於普通股，董事會可決議遞延特別股股息，無次數限制。
 2. B公司未支付特別股持有人已累積之全部遞延股息前，未經特別股持有人同意，不得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現金減資或買回庫藏股。
 3. B公司自發行日起算滿三年之翌日起，具贖回權，B公司得隨時按發行價格加計遞延累積未發放股息及最近一次股息期間已產生之未付股息，全部或部分贖回。

Q：

A公司及B公司所發行前述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應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

Ans：

一、發行人評估其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或負債歸屬時，如該金融工具具有下列特性之一，則非屬權益：

1. **實質限制裁量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以下簡稱 IAS32）第 19 段之規定，如發行人沒有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合約義務之權利，亦即發行人不具交付現金（或資產）之裁量權時，除依 IAS32 第 16A 及 16B 段或第 16C 及 16D 段分類為權益工具者外，應歸屬負債；惟發行人應考量所有合約條款對裁量權之實質限制。

2. **積欠股利或利息之複利效果**：發行人發行之金融工具透過股利或利息之設計，對積欠股利或利息按複利或類似方式於未來支付。

3. **其他**：非屬表彰發行人於資產減除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二、企業應針對其發行金融工具之分類予以持續評估，並應自該金融工具不再符合相關權益定義之日起，重分類該金融工具為負債。